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 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5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 结论意见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长亮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亮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长亮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 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8.4 万股。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86 人调整为 4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4.3 万股调整为 1,055.9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二）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3日为授予日。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0名激励对象授予1,055.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49.87万份股票期权。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22年9月13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0名激励对象

授予 1,0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7 万份股票期权。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游晓

郭拴玲

时间： 年 月 日